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2. 繼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會議後，委員會再次就於鴨脷洲海傍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一事進行討論。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運輸署代表於會議上，介紹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並請委員會考慮於鴨脷洲海旁道的一幅用地設置臨時公眾停車場，該幅用地的主要範圍現時是以短期租約的形式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綠化地帶之用。在預留七米闊行車道及六米闊行人路的設計下，用地預計可供 40 架私家車及八架 12 米長的貨車／旅遊巴停泊，車輛將會由鴨脷洲徑進出停車場。

3. 委員對於興建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有不同意見：有部分委員認為此舉將帶來新的泊車位需求，令將來收回用地變得困難，窒礙地區的長遠發展；有部分委員則強調臨時停車場只屬短期措施，旨在善用閒置土地及改善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亦有委員建議聘請獨立顧問研究鴨脷洲海傍的規劃發展。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的長遠目標傾向把鴨脷洲海傍用地發展作海濱長廊，臨時停車場只是其中一個短期發展建議。為此，他要求相關部門再提出其他可行位置供委員會考慮，下一階段再由地政處作地區諮詢。委員會同意可就聘請獨立顧問一事作進一步討論。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4. 多位委員對於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發展表示關注，促請規劃署盡快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商討交還用地的事宜及提供發展建議予委員會考慮；此外，他們認為議員委員應主動就用地的發展交流意見，較政府更早提出發展建議，免得用地最終被發展作不乎合議會及地區期望的用途。

5. 規劃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將適時檢討土地用途及就建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再於下一階段進行檢討或改劃工作。委員會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在下一次會議上，匯報港鐵公司交還用地的時間及署方預期開展土地用途檢討的具體時間。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A) 有關圖則編號 S/H10/16：

6. 規劃署代表向委員會匯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6》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開始展示並進行公眾諮詢，公眾可由該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兩個月展示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7. 部分委員詢問公眾諮詢期後的安排，亦有委員就城規會的相關會議文件內容作出查詢。規劃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重申委員如有意見，可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提出申述。

(B) 有關圖則編號 A/H15/272：

8. 部分委員就城規會兩度延遲審議怡雅路二號（香港電燈公司鴨脷洲總部大樓）的擬議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項目表示關注。有委員反映，當區居民對項目的反對立場清晰明確，對於城規會仍未作出決定表示關注；另有委員詢問署方未來會否再進行第三輪公眾諮詢。

9. 規劃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城規會是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審議有關申請，以等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已於 2017 年 9 月中收悉進一步資料，主要包括申請人對各政府部門技術問題的回應、修訂及新的影響評估報告以及若干經修改的平面圖。城規會秘書處仍在整理第二輪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初步估計大部分均屬反對意見；為期三星期的第三輪公眾諮詢已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間進行。

徵詢意見

1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